

# 中同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7日，中同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同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同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同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诗山路9号同发工业园区3#厂房第二层，主要从事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评设计规模为年加工车架3万台、安全帽6万个，前叉3万个、轮圈2万个。验收阶段实际规模与环评相符。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委托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同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完成）；

2021年3月29日，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1年8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4月24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205MA33HPQQ4K001W，并于2022年5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同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4.8t/d），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式除尘台净化处理。

成型、整修补土、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独立密闭隔间内，均用负压换气，喷漆工序设置水帘柜，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捕集后成为漆渣，有机废气与成型、整修补土、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风机引至顶楼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2座喷淋塔、6个干式过滤器、6套1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方式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4\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规定的限值（排气筒18m，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6\text{kg}/\text{h}$ ）。

## （2）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规定的限值（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分别达到81%以上；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对生产废水的SS、COD、 $\text{BOD}_5$ 、氨氮处理效率为15%~64%。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同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过滤棉；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中同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